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草拟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全区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组织实施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的政策倾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本区各职能部门、镇（街）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监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

督审计；规划、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6.统筹管理全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活动相应的监管责任。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8.负责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9.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10.负责全区的学籍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

12.负责各类教育考试工作。

13.负责全区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4.负责本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履行区委规定的职责，与区教育委员会合署办公。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部门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办公室（扶贫科）、组织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挂政务服务科牌子）、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挂团工委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牌子）、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财务科、安全保卫科、督导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下属事业单位113个，其中直属事业部门11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重庆市綦江区教育考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服务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

心、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校、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内部审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学校 102 所（其中：幼儿园 1 所、小学 72 所、初中 18 所、九年一贯制 3 所、完全中学 6 所、特殊学校 1 所、职业教育学校 1 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5,205.46 万元，支出总计 225,205.4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76.68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年底追减区本级预算指标 40,179.32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0,89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39.67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年底追减区本级预算指标 40,17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566.97 万元，占 96.7%；事业收入 6,328.61 万元，占 3.3%；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09.8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2,52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3.0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教育投入进一步增大，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155,811.91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66,713.13 万元，占 30%。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49.71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年底追减区本级预算指标 40,179.3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5,858.6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04.30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年底追减区本级预算指标 40,179.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53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2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基本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90.09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薪级晋升、岗位补缺等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年中追加安排预算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930.2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46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00.38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今年清算补缴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575.8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补缴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18.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年底追减区本级预算指标 40,179.32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160,885.43 万元，占 7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36.4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及清算补缴了职业年金缴费。

(2) 科学技术支出 172.18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11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了綦江中学科技馆建设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等。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文旅委调剂增加南州中学射击基地训练及器材购置经费 5 万元。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864.71 万元，占 1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41.57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5) 卫生健康支出 7,583.01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0.69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缴费总基数下降。

(6) 节能环保支出 19.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0.65 万元，下降 96.1%，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7) 城乡社区支出 2,040.75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4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社区支出项目。

(8) 农林水支出 284.1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1 年建卡大学生资助资金 280 万及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励 4.16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8,608.75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4.5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薪级晋升、岗位补缺、增人等因素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81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91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47.01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上年补发了 2019 年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年终考核部分）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2,89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2.7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导致水电、差旅等费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61.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2 万元。本年收入 2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85.26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抗疫特别国债 4,160 万，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7,2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本年没有安排相关经费。本年支出 39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92.79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地方债及国债 1.14 亿，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7.8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34.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50 万元，下降 26.3%，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去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

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改为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部门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停车、洗车、路桥、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75 万元，下降 27.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公务接待费 11.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与区外其他单位（部门）业务往来、上下级公务处理、公务办理等出具公函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89 万元，下降 4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51.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改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3 批次 9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29.0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10.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5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成本，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5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21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由于疫情影响大量增加了线上培训，本年基本恢复正常，二是今年进一步加大了教师全员培训的力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4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公

务员交通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4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二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前几月办公费、差旅费等大幅减少,本年恢复正常。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5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7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5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7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教学仪器装备,改善办公教学条件。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3,4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减少学校项目繁琐的前期手续，以便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987.51	987.51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2021年全区教育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见实效，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着力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全力办好新时代綦江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和艺术培养，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和素养，满足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条件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三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及卫生防范设施设备，配齐专职安保人员，持续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p>		<p>一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降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全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和艺术培养，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和素养，满足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条件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三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及卫生</p>

					防范设备设施，配齐专职安保人员，持续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7.7	%	97.7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9.8	100
	学前教育普惠率	≥	86.45	%	90.06	100
	学前三年公办幼儿园占比	≥	50	%	51.64	100
	中职毕业生双证获取率	≥	91	%	94.49	100
	党建工作情况	无	有实效	无	有实效	100
	巩固脱贫攻坚教育成果情况	无	义务教育有保障	无	义务教育有保障	100
	校园“三防”配齐率	≥	98	%	100	100
	学生资助人数	≥	50000	人次	49785	99.6
	区域内小学校际差异系数	≤	0.5	无	0.5	100
	区域内初中校际差异系数	≤	0.45	无	0.45	100
	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情况	无	完成	无	完成	100
	义务教育满意度	≥	85	分值	85	100

联系人： 张玉琴

联系电话： 85880807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校园安保”人员及设备设施补助资金			自评总分（分）	99.5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张玉琴 1772358130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1.794		2835.186	95.06%	9.5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380		76.47		/	
	区级资金	2901.794		2758.716	95.06%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全区校园师生安全：用 2252 万资金为全区 103 所学校配备 595 名专职保安；用专项资金 392.44 万对校园和周边安全进行整治；为区公安派驻校警及校保安大队提供装备补助 50 万；应急维稳资金 100 万；教育城域网 103 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5 万，校园高压线搬迁等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380 万</p>			<p>2252 万元用于校园专职保安 595 人的工资及培训等；用专项资金 392.44 万对校园和周边安全进行整治；为区公安派驻校警及校保安大队提供装备补助 50 万；应急维稳资金 100 万；教育城域网 103 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5 万，校园高压线搬迁等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380 万</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聘用专职保安数	人	10	595	595	100	10
	公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覆盖率	%	10	100	100	100	10
	校园保安持证上岗率	%	10	100	100	100	10
	专题培训保安次数	次	10	2	2	100	10
	排除校园及周边	%	10	100	100	100	10

	安全隐患率						
	监控升级改造校 点数	个	10	2	2	100	10
	校园师生安全感 受率	%	10	≥98	100	100	10
	校园安全责任事 故	件	10	0	0	100	10
	社会满意度	%	10	≥95	≥98	100	10
未完成绩效 目标或偏离 较多的原因、 改进措施及 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蒲德莉

绩效评价负责人：陈学刚

经办人：张玉琴

2021年“校园安保”人员及设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全区103所学校配备595名专职保安；用专项资金392.44万对校园和周边安全进行整治；为区公安派驻校警及校保安大队提供装备补助50万；应急维稳资金100万；教育城域网103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三级等保测评5万，校园高压线搬迁等安全隐患整改资金380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81.79万元，执行数为2835.19万元，支付率为95.06%。主要产出和效果：公办校园保安配齐率、持证上岗率、校园监控覆盖率均达100%，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率为0,大大提升了在校师生的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0807